



團有限公司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

附的致股東通函及／或

說明函件內有關以下各項的披露資料：

a) 用以物色該名人主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